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终止挂牌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暂定为2019年3月8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